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監督已訂定的專業素養的評核機制
2. 編號	ITSWG503A
3. 應用範圍	監督機構內現有的專業素養的評核機制，以執行合適的道德和專業素養管理 [通用技能 - 道德和專業素養]
4. 級別	5
5. 學分	4
6. 能力	<p align="center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瞭解機構內監督已訂定的專業素養評核機制的要求</p> <p>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確定監督機構內專業素養評核過程要求的項目</li> <li>▪ 參考任何適用於監督評核過程的標準和指引</li> <li>▪ 確定監督評核過程的相關持份者</li> </ul> <p>6.2 監督已訂定的評估機制</p> <p>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收集、分析和檢討評核資料(見備註 1)，以識別任何違規及違反專業守則的行為</li> <li>▪ 收集、分析和檢討傳達給被評核者的評核結果(見備註 2)，以識別任何違規及違反專業守則的行為</li> <li>▪ 確保評核結果適當地存檔</li> </ul> <p>評核資料和結果的例子，分別見備註 1 和 2</p>

	<p>6.3 以專業方式監督評核機制</p> <p>有能力監督評核機制，以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確保評核過程的一貫性</li> <li>▪ 在評核過程中，緊貼機會均等和保密的原則</li> <li>▪ 確保公正和公平的參與</li> <li>▪ 確保評核的總結和發展目標附加在個人的人事檔案</li> <li>▪ 確保生產線管理人員和職位持有者嚴守評核總結為機密，只有在仲裁情形下才准許第三者查看</li> </ul>
7. 評核指引	<p>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</p> <p>(i) 確定評核系統一致地和有效地執行；</p> <p>(ii) 確保雙方知道評核結果；並且</p> <p>(iii) 適當地存儲所有文件</p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評核資料包括，但不限於以下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) 被評核者已完成的工作和報告例子；</li> <li>b) 任何與目標對比的客觀量度結果；</li> <li>c) 從夥伴或其他人的報告和評論；</li> <li>d) 被評核者的雇員培訓計劃；</li> <li>e) 監督會議的記錄；和</li> <li>f) 上次評核會議的筆記</li> </ol> </li>   <li>2. 傳達給被評核者的評核結果包括，但不限於以下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) 在評核會議所同意的工作計劃的筆記；</li> <li>b) 工作上的成就或困難的資料；</li> <li>c) 成就的結果對比任何目標；</li> <li>d) 同事、夥伴或其他人的反饋；和</li> <li>e) 可發展或學習的工作領域的建議</li> </ol> </li> </ol>